

附件 5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园北路（园区电房至德兴北路）工程”

一、评价概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园北路（园区电房至德兴北路）工程

项目主管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

项目用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

投资规模：1,001.21 万元

项目类型：建设工程类（新增项目）

实际起止时间：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本项目为园北路（园区电房至德兴北路）为新建道路，主要工程内容为：线路西起在建 110 千伏天安变电站，东至拟建德兴北路止，全长 560 米，道路标准宽度 30 米，局部拓宽宽度为 40 米，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40 千米/时，车行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工程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力管沟、绿化工程等。2021 年项目已办理征地手续，并支付征地款、完成征地工作。

（二）资金情况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番财〔2021〕24 号）、《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计划的通知》（番财〔2021〕96 号）、《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计划的通知》（番财〔2022〕7 号）文件，2021 年该项目年初预算指标为 910 万元，年中预算调增 91.21 万元，2021 年度预算 1,001.21 万元。2021 年项目实际总支出 1,001.21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支出主要包括樟边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工程施工图审查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2021 年度项目资金支出和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指出内容	金额（万元）
1	番禺区园北路（园区电房至德兴北路）工程樟边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款	土地征收补偿款	767.73
2	番禺区园北路（园区电房至德兴北路）工程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230.32
3	禺区园北路（园区电房至蔡三路）工程施工图审查费	工程施工图审查费	3.15
合计			1,001.21

二、绩效目标

（一）目标设置情况

完成工程合同工程量 100%，完成工程项目相关建设主体资金的 100%支付，完善整个项目的支出。征地验收合格率 100%、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率 0、补偿进度 100%、合同款项支付及时足额率 100%、保障被征地居民权益者的数量 2,470 名、道路设计使用年限 20 年、市民满意度 $\geq 95\%$ 。

（二）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已办理征地手续，并支付征地款、完成征地工作。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2 2021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地验收合格率(%)	100%	征地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率（%）	0%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率 0%
	时效指标	补偿进度（%）	100%	补偿进度 100%
	成本指标	合同款项支付及时足额率（%）	100%	合同款项支付及时足额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被征地居民权益者的数量	2,470 名村民	保障了被征地村 3,047 名村民的权益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道路设计使用年限	20 年	道路设计使用年限 20 年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市民满意度 100%

三、主要绩效

1.项目涉及土地征收工作，补偿款及时足额发放，正常开展，项目单位与南村镇政府、樟边村委会签订相关补偿协议并及时足额支付补偿款，保障了被征地村 3,047 名村民的权益。

2.项目工程建设的园北路为连接园区电房至德兴北路的规划道路，道路规划宽度 30m，位于广州番禺节能科技园北侧。道路建成后将会满足园区电房的建设及其周边地块的建设运输需求从而推进广州番禺节能科技园的发展。工程建成后，道路使用年限达到不少于 20 年。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完善

根据项目提供的项目入库申报表，项目作为跨年度项目，未设置明确的项目总目标、分年度目标，如自评表中设置的年度目标“完成工程合同工程量 100%，工程支付至合同价的 97%，完成工程项目相关建设主体资金的 97%支付”与 2021 年的征地工作缺少相关性；入库申报表中设置的绩效指标预期值均为百分比，缺少数值指标，无法直观反映项目投入额度与项目任务规模之间

的关系；2021 年项目资金未用于道路设计，自评表中设置的可持续影响指标“道路设计使用年限”与项目年度任务缺乏相关性。

（二）项目前期工作及监控运行管理有待提高

项目工程建议书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获得批复，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编制，在未获得可行性论证批复的情况下，先行征地，与基本建设规范程序不符，且项目征地范围涉及农田，需要修改土规，前期工作未充分解决，可能导致无法获得可行性论证批复，存在征地投资浪费、征用的土地闲置的风险。此外，项目未提及实施过程中开展的监控检查工作，未提供每季度填报的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运行信息登记表，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不够强，监督管控措施缺乏，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进度及实施效益。

五、相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加强绩效管理、绩效指标设置的培训工作，完善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一是项目作为跨年度项目，应设置项目总目标、分年度目标和分年度绩效指标；二是可根据项目经费的支出内容、签订的工作协议等，从中提炼归纳相应绩效指标，如设置数量指标“征地面积”、指标值参考工程建议书、上级批复文件及与当地签订的征地补偿协议，可直观反映项目投入额度与项目任务规模之间的关系；三是在设置当年度绩效指标时，不宜将当年无法实现的总目标内容或与当年工作任务无关的内容列入，否则在绩效评

价时无法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二）完善项目的过程实施管理及总结

项目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规范开展，工程项目前期工作非常重要，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方案等都应作充分的论证，加强对前期工作的考核，以免影响工程进度。按照番禺区财政局要求，做好项目的绩效运行监控及实施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如对于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应与公安部门密切关注，聘请相关专业机构做好监管，进一步做好项目绩效的有效佐证材料采集工作；切实做好项目总结，发现问题或隐患，提出规避风险的有效措施。